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348

投 诉 人: 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被投诉人: **Huang Chun**

争议域名: **gnc-mall.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4月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公司确认注册信息。2010年4月12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0年5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6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

通知。

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10年6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2010年6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0年6月24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0年6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7月13日之前（含7月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地址为美国亚利桑那州 85043 凤凰城巴克埃 63 街南 1002 号，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的朱颖莹和付同杰。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Huang Chun，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弘路 580 弄 28 号。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的“GNC”商标、“GNC Live Well”商标已经在国际分类第 3、5、30、32 等类别上在中国获得了注册，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 3199384 号“GNC”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该商标在第 5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药茶、药草、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等；第 3063171 号“GNC”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该商标在第 30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

包括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等。

第 3002190 号“GNC(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该商标在第 3 类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按摩用香料、洗发剂、洗发液、洗发粉等;第 3199383 号“GNC(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该商标在第 5 类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医用减肥茶、药茶、蜂王精、医用营养品等;第 3002189 号“GNC(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该商标在第 30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茶、非医用营养品、蜂蜜、非医用营养粉等。

第 3199394 号“GNC Live Well”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该商标在第 5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药茶、药草、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等;第 3002209 号“GNC Live Well”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该商标在第 30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等;第 5316521 号“GNC LIVE WELL”商标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该商标在第 29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食用浓缩蛋白、食用浓缩大豆油、食用浓缩乳清蛋白等。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① 投诉人的背景介绍

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旗下及所拥有的“GNC”商标是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国际品牌之一,源于 David Shakarian 1935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开的一间小小健康食品商店。今天,“GNC”即“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营养食品专卖零售商,其营养食品品种已超过 1500 款。投诉人在全球超过 50 多个国家拥有 6000 多家零售专卖店。单在亚太地区,投诉人已经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文莱和澳大利亚扎稳根基。在过去的 20 年间,投诉人的

“GNC”产品的收入逐年急剧攀升，2008 年收入超过 1,600,000,000 美元。在 2003 年，投诉人的一种高销售量的营养产品 ActiveCal™钙片被 Quali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国际质量协会)授予该年度的荣誉证书。

早在 2002 年，投诉人开始启动进入中国的计划，并选任了在中国的代理商“中国 VHE”，全力把“GNC”产品引入中国市场。直至 2008 年，投诉人在北京、上海和杭州等城市开设过多间“GNC”产品专门店。

不仅如此，投诉人早在 2002/2003 年已在中国获得首个包含“GNC”的注册商标，在中国享有独占商标权。投诉人就“GNC”在中国境内的商标注册包括：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3199384	5	2002-06-04	2004-01-14
	3063171	30	2002-01-07	2004-05-21
	3002190	3	2001-10-23	2005-09-07
	3199383	5	2002-06-04	2007-10-14
	3002189	30	2001-10-23	2007-11-28
	3199394	5	2002-06-04	2004-01-14
	3002209	30	2001-10-23	2004-02-21
	5316521	29	2006-04-26	2009-04-21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是在中国及世界多个地区的“GNC”商标的合法拥有人。同时，“GNC”各类产品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大陆广泛销售，建立了良好声誉，在国内，更拥有众多支持者。无论是“GNC”商标或“GNC”产品已被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在中国有一定的影响力。

② “GNC”域名在全球的注册和使用情况

在世界其它国家，投诉人“GNC”注册并实际使用超过 50 个“GNC”或包含“GNC”的地理域名，其中包括 gnc.co.id(印度)、gnc.us(美国)、gnc.ca(加拿大)、gnc.com.mx(墨西哥)、gnc.my(马来西亚)、gnc.co.th(泰国)、gnckorea.co.kr(韩国)、gnclivewell.com.au(澳大利亚)等。

此外，投诉人亦拥有及使用超过 150 个顶级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GNC”。包括：gncvitamins.com、gncvitamin.com、gnclivewell.com、gncfishoil.com、gncvitapak.com、gncproperformance.com、gncfranchising.info、gncit.com、gncbighealthguide.com、yourgnc.com、gncfranchising.com、gnc-gold-card-club.com、gncgoldcardclub.com、gnc-packaging.com、gncwwos.com 等。最近，投诉人更从争议解决程序和诉讼的途径成功重获 gncvitamins.com 和 gnckorea.com 顶级域名的拥有权。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不但拥有“GNC”的商标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许多“GNC”及包含“GNC”的域名。当然，上述域名绝大部分是由抢注的第三方转让回来。在投诉人以争议解决程序重获域名的过程中，多个国家(包括中国)的专家均确认了“GNC”的知名度及其在公众心目中与投诉人的紧密联系。

域名 gnc-mall.com 和投诉人的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该域名和商标的唯一区别就是在商标后面加上了单词“mall”，单词“mall”通常解释为购物中心。所以，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 gnc。单词“mall”的增加没有改变、变更或是阐明商标，反而会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商业网站，因为它标有投诉人的商标和单词“mall”。因此，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①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GNC”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字样“GNC”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相关网页上使用“GNC”字样获得投诉人的相关授权。

②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及互联网上对被投诉人的查询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③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GNC”有关的商标。

④投诉人的“GNC”商标最早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商标局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3199384，而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09 年 9 月 13 日，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日，更晚于投诉人申请注册“GNC”系列商标的日期。

⑤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⑥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⑦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不可能巧合地创造出“GNC”。如上述，“GNC”即“**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而被投诉人则为一个自然人，如非抄袭，根本不可能巧合地，凭空想象出 GNC 这样的域名。

②被投诉人试图把 gnc-mall.com 冒充成由投诉人开办的商业网站。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的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一些注册商标“GNC”、“健安喜”、“GNC Live Well”并用于宣传，且在上述网站的网页底端使用了虚假的版权声明：“©1997-2009 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 Inc.”。该使用显然是故意误导消费者，诱导消费者以为该网站上的销售和宣传行为来自于大众营养投资公司。针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投诉人曾经向其发送了律师函。接到投诉人所发的律师函之后，被投诉人对网站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在网站上删除了投诉人的相关注册商标“GNC”、“健安喜”、“GNC Live Well”，并且删除了虚假的版权声明“©1997-2009 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 Inc.”，但是仍拒绝关闭该网站或转移被投诉域名。

③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 gnc-mall.com 这个域名，则必将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且会误导相关的消费者。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域名 gnc-mall.com 构成恶意注册。

据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类别的“GNC”或包含“GNC”的商标，最早的获准注册日期为 2004 年，上述商标至今仍处于有效期内，且大部分注册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gnc-mall.com”的日期（2009 年 9 月 13 日）。其中，注册号为 3199384 的“GN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药茶、药草、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添加剂等，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063171 的“GN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等，有效期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GNC”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gnc-mall.com”的可识别部分为“gnc-mall”，该识别部分

由“gnc”及“mall”组成。其中，“mall”的含义为“购物商场、购物中心”，显著性远远不及臆造词汇“gnc”。“gnc”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GNC”商标完全相同。同时，由于“mall”通常解释为“购物商场”，“gnc”与“mall”连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创建的销售“GNC”产品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gnc-mall.com”与投诉人在先商标“GNC”构成混淆性近似。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对“gnc”或“gnc-mall”拥有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民事权益。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GNC”或包含“GNC”的商标。因此，投诉人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针对第 4(a)(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作为全球最大的营养食品专门零售商，其“GNC”商标及产品已被相关消费者所熟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页公证书，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NC”及“GNC Live Well”，用于宣传和销售“GNC”产品。且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大篇幅介绍投诉人、GNC 理念及产品订购信息等，并在网页底端标注版权声明：“©1997-2009 General Nutrition Centers, Inc.”。上述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上述《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nc-mall.com”转移给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独任专家：高岩麟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